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2523120502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510124MA661QKFX9

项目编号:

SCRCHJJSYXGS12598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SCRC20260037-2

第 1 页 共 12 页

项目名称:

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环境检测

(2026 年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

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6 年 04 月 30 日

四川蓉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扫描件、复印件未重新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、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手写涂改无效；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，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当时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单 位: 四川蓉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69 号

邮政编码: 611743

电 话: 028-87856762

传 真: 028-87856762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		
被检单位	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		
现场采样及检测日期	2026.04.14-2026.04.15	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6.04.15起
备注	1. 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地下水	1 [#]	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	铬、氨氮、硫酸盐、pH 值、硫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 次/天，1 天
	2 [#]	银河公司内地质勘察井		
	3 [#]	安县迎新乡大溪村		
有组织 废气	1 [#]	1 [#] 排气筒（DA002）	颗粒物、硫酸雾	1 次/天，1 天
		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	3 次/天，1 天
	2 [#]	2 [#] 排气筒（DA001）	颗粒物、硫酸雾	2 次/天，1 天
			硫化氢	4 次/天，1 天
	3 [#]	3 号排气筒（DA003）	颗粒物	1 次/天，1 天
	4 [#]	磨煤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	颗粒物	1 次/天，1 天
无组织 废气	1 [#]	北侧周界外 3m 处	颗粒物、硫酸雾、硫化氢	1 次/天 ^a ，1 天 4 次/天 ^b ，1 天
	3 [#]	北侧周界外 3m 处		
	4 [#]	北侧周界外 3m 处		
噪声	1 [#]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，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 1 天
	2 [#]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， 高 1.3m 处		
	3 [#]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， 高 2.8m 处		
	4 [#]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， 高 2.8m 处		
备注	1. a 为颗粒物、硫酸雾检测频次；b 为硫化氢检测频次。			

3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设备是否租（借）用	检出限
地下水	采样	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-2020	DL-C60 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YQ-XC-140	否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 YQ-XC-133	否	/
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CIC-D120+离子色谱仪 YQ-SY-283	否	0.018 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 5750.7-2023（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25.00mL 滴定管 YQ-SY-286	否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5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3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SY-179	否	0.025 mg/L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设备是否租(借)用	检出限
地下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SY-210	否	0.003 mg/L
	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SY-013	否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04 mg/L
	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AP PRO X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Q-SY-125	否	0.03 mg/L
有组织废气	采样	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1405-20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H3041C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YQ-XC-221、YQ-XC-220 ZR-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265 ZR-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-XC-211、YQ-XC-233 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149	否	/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CIC-D120+离子色谱仪 YQ-SY-283	否	0.2 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S105DU 电子天平 YQ-SY-014	否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265	否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	3 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	UV-3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SY-179	否	/
无组织废气	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-XC-054 YQ-XC-179、YQ-XC-178	否	/
	硫化氢	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	UV-3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SY-179	否	0.006 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CIC-D120+离子色谱仪 YQ-SY-283	否	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MS105DU 电子天平 YQ-SY-014	否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 YQ-XC-004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-XC-009	否	/
备注	/				

4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
1 [#]	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		2026.04.15	透明、无颜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
2 [#]	银河公司内地质勘察井		2026.04.15	透明、无颜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
3 [#]	安县迎新乡大溪村		2026.04.15	透明、无颜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单位
	1 [#]	2 [#]	3 [#]		
pH 值	7.8	7.8	7.0	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67	0.78	0.73	≤3.0	mg/L
氨氮	ND	ND	ND	≤0.50	mg/L
硫化物	ND	ND	ND	≤0.02	mg/L
铬（六价）	<0.004	<0.004	<0.004	≤0.05	mg/L
铬	ND	ND	ND	/	mg/L
硫酸盐	146	205	86.6	≤250	mg/L
标准限值依据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		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标准限值中“/”表示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无相应评价指标。 3.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：水质分析质量控制》（GB/T 5750.3-2023）9.7，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测定结果，应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。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1 [#]	污染源名称	1 [#] 排气筒（DA002）		
燃料类型	煤、天然气	净化设备	沉降室+余热回收装置+布袋除尘器+脱硫塔系统		
排气筒高度	60m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3.8013	断面位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45m 垂直管道处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2026.04.15	烟气温度	71.3		/	℃
	静压	-0.04		/	kPa
	流速	6.6		/	m/s
	含湿量	14.58		/	%
	氧含量	12.4		/	%
	标干流量	56311	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9.7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36	/	kg/h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				
备注	/				

示准限值

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三

1#排气筒 (DA002)

回收装置+布袋除尘器+脱硫塔

示准限值

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三

1#排气筒 (DA002)

回收装置+布袋除尘器+脱硫塔

1#排气筒 (DA002)

1#排气筒 (DA002)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1#		污染源名称		1#排气筒（DA002）			
燃料类型	煤、天然气		净化设备		沉降室+余热回收装置+布袋除尘器+脱硫塔系统			
排气筒高度	60m	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3.8013	断面位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45m 垂直管道处	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6.04.15	烟气温度		71.3			/	/	℃
	静压		-0.04			/	/	kPa
	流速		6.6			/	/	m/s
	含湿量		14.58			/	/	%
	标干流量		56311			/	/	m ³ /h
	氧含量		12.8	12.4	12.6	/	/	%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	ND	ND	/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1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6	31	18	/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1	47	28	39	1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5	1.7	1.0	/	/	kg/h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不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							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2 [#]	污染源名称	2 [#] 排气筒 (DA001)		
燃料类型	/	净化设备	水洗喷淋+碱洗塔		
排气筒高度	58m	烟道截面积 (m ²)	4.5239	断面位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30m 垂直管道处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	
2026.04.15	烟气温度	49.3	49.5	/	℃
	静压	0.01	0.02	/	kPa
	流速	10.2	10.1	/	m/s
	含湿量	5.70	5.60	/	%
	标干流量	122800	121774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2	10 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14	0.15	/ kg/h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				
备注	/				

准限值

四川泰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#排气筒 (DA001)

准限值

四川泰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#排气筒 (DA001)

排气筒 (DA001)

排气筒 (DA001)

表 4-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3 [#]	污染源名称	3 号排气筒 (DA003)		
燃料类型	/	净化设备	水膜除尘器碱洗		
排气筒高度	32m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7088	断面位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16m 垂直管道处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2026.04.15	烟气温度	18.9		/	°C
	静压	-0.03		/	kPa
	流速	6.4		/	m/s
	含湿量	3.51		/	%
	标干流量	13581	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9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094	/	kg/h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				
备注	/				

表 4-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4 [#]	污染源名称	磨煤废气排气筒 (DA004)		
燃料类型	/	净化设备	脉冲布袋除尘器		
排气筒高度	16m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1257	断面位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2026.04.14	烟气温度	18.2		/	°C
	静压	0		/	kPa
	流速	5.5		/	m/s
	含湿量	2.70		/	%
	标干流量	2111	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3 × 10 ⁻³	/	kg/h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				
备注	/				

表 4-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6.04.14	硫化氢 (mg/m³)	1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008	0.011	0.008	ND
		2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008	0.008	0.011	0.008
		3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ND	0.011	0.008	0.008
		最大值		0.008	0.011	0.011	0.008
		标准限值		0.06			
标准限值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						
备注	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4-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		
2026.04.14	颗粒物 (mg/m³)	1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257	0.257	1.0
		2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230		
		3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244		
	硫酸雾 (mg/m³)	1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110	0.110	0.3
		2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076		
		3#	北侧周界外 3m 处	0.107		
标准限值依据	硫酸雾：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颗粒物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4-1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主要噪声源信息	序号	噪声源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)	距地面高度 (m)			
	1	风机	/	3	—			
	2	冷却塔	/	3	—			
检测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检测时间	测量值 Leq	标准限值 Leq	结果评价
2026.04.14	1#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 处	风机、冷却塔	昼	19:30-19:33	55.9	65	达标
				夜	22:07-22:10	52.7	55	达标
	2#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 处	风机、冷却塔	夜	19:35-19:38	56.7	65	达标
				夜	22:12-22:15	52.0	55	达标
	3#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, 高 2.8m 处	风机	夜	19:41-19:44	57.8	65	达标
				夜	22:16-22:19	51.2	55	达标
	4#	银河公司厂区南侧厂界外 1m, 高 2.8m 处	风机	夜	19:46-19:49	58.3	65	达标
				夜	22:20-22:23	51.6	55	达标

标准限值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
备注	1. 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6.1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5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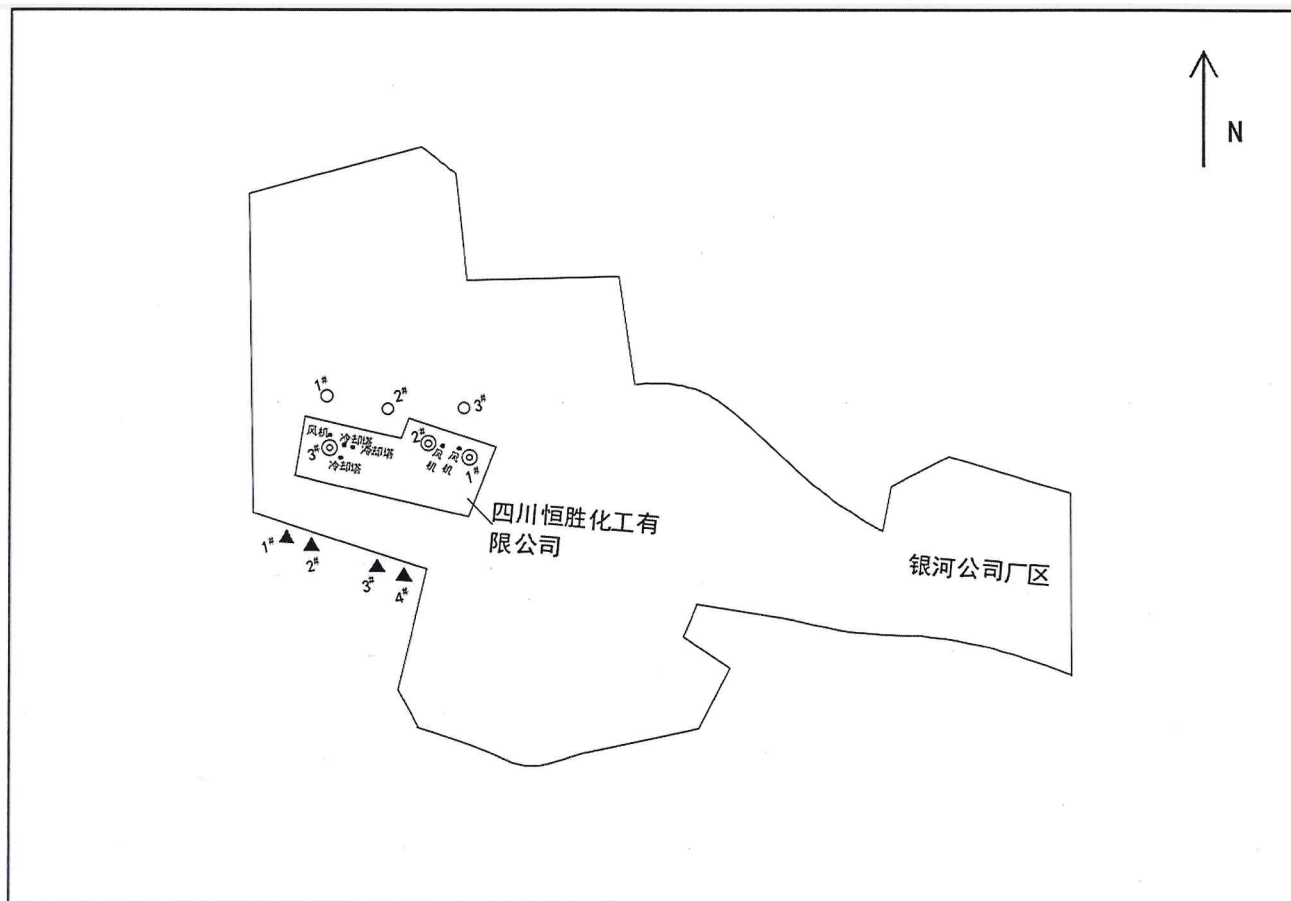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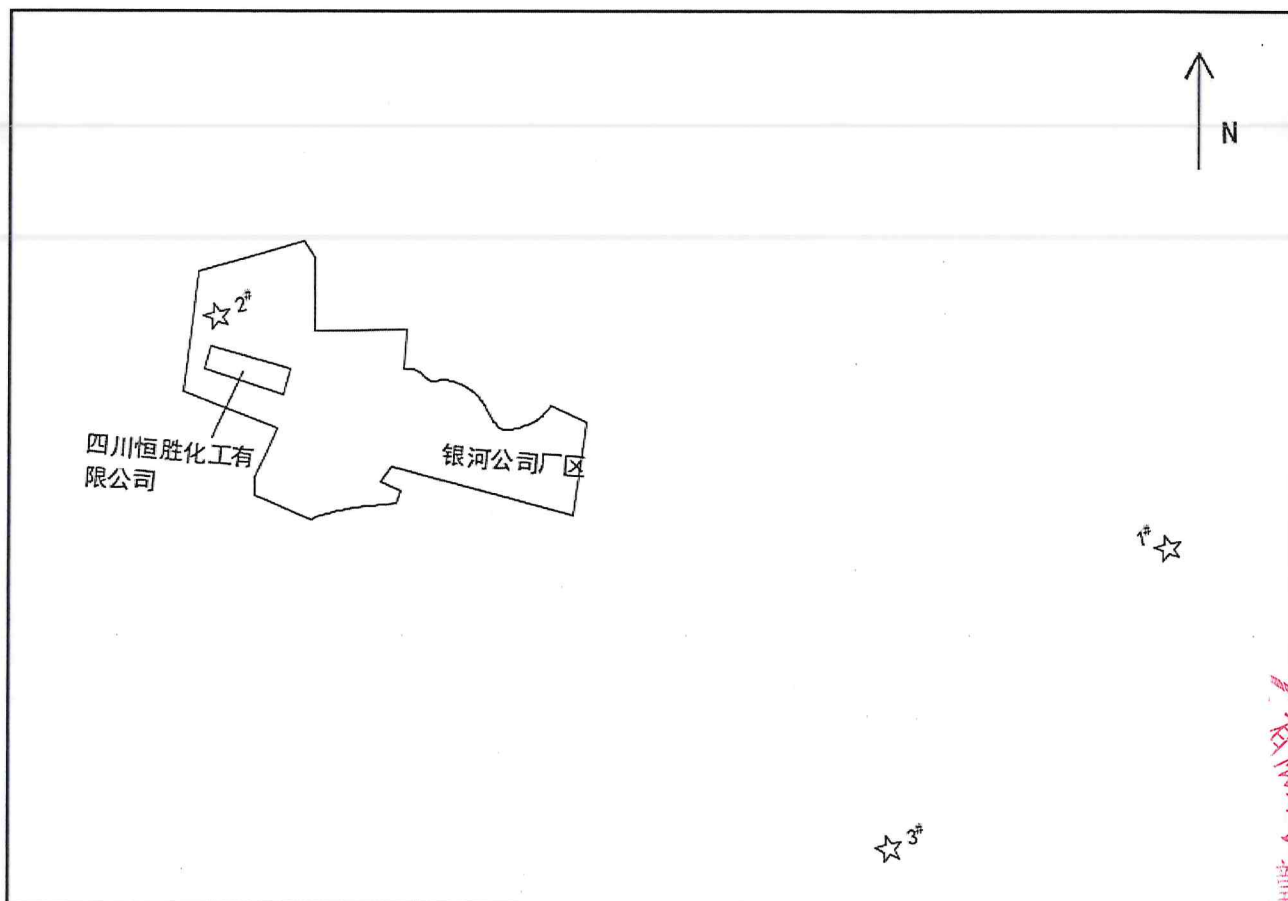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布点示意图

◎: 有组织监测点 ○: 无组织监测点 ▲: 噪声监测点 ●: 噪声源



……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……

编制: 张高敏

审核: 罗春梅

签发: 张高敏

日期: 2026.04.30

检验检测专用章